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同时各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该银行按其《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5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6.79%	30,000万元	22,000万元	3,500万元	25,500万元	4,500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68.79	52,997.22
负债总额	37,166.35	45,994.90
净资产	6,602.44	7,002.3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481.36	89,052.80
利润总额	2,405.25	544.41
净利润	1,802.10	399.88

注:2023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5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也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5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完成了朗绿科技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已聘请评估机构完成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朗绿科技总资产53,800.05万元,净资产22,447.37万元 ;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590.10万元,净利润773.68万元。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正在积极开展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具体情况

1、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者合称"捐赠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共计26,193,550股)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详见公司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0。

2、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1。

3、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6。

二、标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情况及标的公司评估结果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标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已聘请评估机构完成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工作。

1、标的公司朗绿科技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朗绿科技总资产53,800.05万元,净资产22,447.37万元 ;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590.10万元,净利润773.68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朗绿科技2023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2、标的公司朗绿科技资产评估报告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朗绿科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22,450.03万元,按照收益法评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648.96万元,增值额为17,198.93万元,增值率为76.61%。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朗绿科技评估报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2、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3、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4、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9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和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履约保函到期未支付金额:36,142.26万元,其中涉及因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案支付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被司法划扣19,142.2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披露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偿付款项,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其中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交银信托案计提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394.51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向亿阳集团补充申报的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履约保函期满日期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及仲裁及诉讼情况概述

(一)海润国际案

1、申请人海润国际与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01-1号裁决书及《执行裁定书》。

2、海润国际合计已执行公司资产48,390.47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就上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与海润国际达成和解而支付的补偿款17,000万元。截至披露日,生效的仲裁文书中有关公司的全部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裁决义务、仲裁费用、利息、罚息、律师费、保全费等)。海润国际不再就生效仲裁文书及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公司亦无需再向海润国际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7-081、临2018-094、临2018-120、临2018-121、临2019-004、临2020-002、临2020-132、临2021-011、临2021-044、临2021-095、临2022-029、临2022-030号、临2023-030号和临2023-083号公告。

(二)交银信托案

公司与交银信托、亿阳集团、邓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96号《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执9号《执行通知书》。公司因该涉诉事项累计被司法扣划金额为19,142.2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此前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8-063、临2020-013、临2020-168、临2023-075、临2023-082和临2023-084号公告。

二、本次涉及仲裁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海润国际案

公司已就海润国际案补偿金额17,000万元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相关申报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截止披露日,该仲裁事项公司累计到期未收到偿付金额为17,000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二)交银信托案

公司已就交银信托案被司法划扣19,142.26万元向亿阳集团发函索偿。亿阳集团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依据阜新银行已开具的履约保函,向阜新银行发出书面索偿通知已满15个工作日,公司尚未收到阜新银行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相关申报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截止披露日,该诉讼事项公司累计到期未收到偿付金额为19,142.26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三、风险提示

1、上述公司到期未收到偿付款项合计为36,142.26万元,已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交银信托案计提了相关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67,394.51万元(其中涉及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案和解补偿款1,998万元、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案司法划扣29,254.25万元、海润国际案和解补偿款17,000万元及交银信托案司法划扣19,142.26万元)。公司与亿阳集团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并已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向亿阳集团补充申报的债权也尚未得到确认。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约保函已偿付金额为15,480.06万元,保函余额40,119.94万元。履约保函期满日期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4%,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24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20,000	20,000	40,000	500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2,950	19,000	559,543.55	578,543.55	24,406.45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5,000	4,000	1,000	5,000	0
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6,500	2,000	4,500	6,500	0

注:1、上表中的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不超过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即可。

2、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20,000	抵押[注]	直至全部被担保债务得到清偿完毕时为止。
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公司以自有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20,000万元借款,并由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复合肥")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抵押标的包括:1、公司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桂湖街道团结路2号、8号、10号、蓉都大道南二段112号、114号、116号、118号和110号附201号及青羊区青羊大道97号1栋12楼1204号的商业用房地产(建筑面积924.97平方米)。2、眉山复合肥公司位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金桥大道1号的共12栋工业用房地产(整宗土地面积105,316.77平方米,建筑面积53,322.31平方米)。根据四川恒道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复核报告》,截至2023年11月27日,上述抵押物评估净值共计8,650.35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5/8/31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附101号	牟嘉云	120,772.3762	肥料的研发和销售。	本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3/3/19	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	陈登	267,840	纯碱、氯化铵和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5/7/28	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赖兴华	5,000	复合肥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0/1/14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陈学德	1,000	食用盐的生产、销售。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否	无外部评级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70,479.63	1,094,546.05		775,933.58	281,990.00	903,516.42	58.52%	2,050,177.27	175,662.05	149,174.00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5,608.25	268,292.16		287,316.09	155,617.37	229,582.91	48.29%	397,780.78	71,426.02	65,643.65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8,297.88	16,087.33		12,210.55		16,087.33	56.85%	79,029.37	2,627.41	2,369.62
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64,723.56	45,894.41		18,829.16	4,500.00	45,829.19	70.91%	29,917.48	-1,354.83	-1,124.59

序号	被担保方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总额	融资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232.97	1,191,611.88		817,621.09	381,515.00	923,147.54	59.31%	1,614,591.35	83,011.78	69,936.57
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5,331.54	252,526.49		322,805.05	166,857.06	167,838.09	43.89%	292,419.34	50,439.19	44,182.92
3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1,890.47	11,487.32		10,403.15	4,000.00	11,487.32	52.48%	60,057.08	2,287.53	2,009.00
4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783.28	29,138.43		20,644.85	4,500.00	28,962.66	58.53%	19,932.87	2,090.08	1,817.24

注: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2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80亿元计)的118.44%,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5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时代电气")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半导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或"本次交易"),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46.59亿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时代电气及时代半导体原股东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股权。

● 本次增资扩股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的情况确定,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扩股尚待履行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签订正式增资协议等程序,最终增资方案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约为46.59亿元,时代电气及时代半导体原股东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的情况确定。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时代电气保持对时代半导体的绝对控股地位,原股东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本次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拟持有时代半导体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5%(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最终需根据持股名单以及认购函的签署情况确认认购金额)。

二、本次增资的审计、评估及定价情况

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8573号),时代半导体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9,389.34万元(合并口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162号),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时代半导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30,264.6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0.34%。上述评估结果已于2023年10月20日经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将以经中车集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以履行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后确定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增资扩股最终结果将依据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出资的情况确定,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金额,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范围

与时代半导体(含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不含首期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

2. 股权来源

时代半导体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的股份。

3. 股权比例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首期员工持股平台及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拟持有的股权总量合计不超过时代半导体注册资本的5%。

4.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的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增资扩股的价格将以经中车集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以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确定的价格为准。

5.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的员工以自筹合法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出资,且时代半导体及其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权,不得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任何财务资助。员工不得接受与时代半导体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6. 持股方式

持股员工将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投资入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时代半导体股权。

四、本次增资扩股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尚敬

4.注册资本:456,760.067万元

5.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功率半导体及相关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场地租赁;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39,256.7981	96.1680%
2	株洲芯连接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3.2689	3.8320%
	合计	456,760.0670	100.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608.35	821,210.96
负债总额	141,850.31	195,717.17
资产净额	579,758.04	625,493.78
营业收入	227,533.44	166,174.48
净利润	41,283.92	45,602.95

注:上述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6月份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权属状况说明:时代半导体产权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时代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时代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的实施,有利于加深产业战略合作和有效激励核心骨干员工,促进时代半导体核心竞争力迈上新台阶,支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时代电气保持对时代半导体的绝对控股地位,时代半导体依然是时代电气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时代电气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对时代电气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扩股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尚待履行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签订正式增资协议等程序,最终增资方案实施及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5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为加强本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管理,响应股东要求,公司于 2023年 12月 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 H 股股份,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 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 (相对应的港币),公司拟回购H股股份数额不触发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8元 (相对应的港币)/股的条件且不得达到或超过 H 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格的10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或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三者最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一次性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 H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内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6日- 2024年1月29日(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2)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169号

收件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412001

联系电话:021-2849 8028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731-2849 3447

联系电话:0731-2849 8028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5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向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通号"),累计提供无息募集资金借款32,000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将前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借款调整为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中车通号注册资本由22,900万元变更为54,900万元,湖南中车通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公司将已向募投项目"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实施主体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 "上海中车SMD")一次性提供的无息借款10,000万元用以实施募投项目,由借款调整为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中车SMD注册资本由62,000万元变更为72,000万元,上海中车SMD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7,456.00	50,000.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76,660.00	744,321.20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中车时代软件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中车时代软件、时代电气长沙分公司、湖南中车通号、湖南中车通号北京分公司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时代电气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宁波中车时代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车国家变流中心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上海中车SMD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宝鸡中车时代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宝鸡中车时代、宝鸡中车时代西安研发中心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时代电气
6	补充流动资金	时代电气

注:中车时代软件、宁波中车时代、中车国家变流中心、宝鸡中车时代分别为株洲中车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中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简称,下同。

三、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意向上海中车SMD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无息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1年9月27日,公司向募投项目"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车SMD一次性提供无息借款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向湖南中车通号提供不超过22,500万元的无息募集资金借款、向湖南中车通号北京分公司提供不超过9,500万元的无息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向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新增实施主体湖南中车通号和湖南中车通号北京分公司累计提供22,500万元和9,500万元的无息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为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车通号累计提供的无息募集资金借款32,000万元调整为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中车通号注册资本由22,900万元变更为54,900万元,湖南中车通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同意公司将为募投项目"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车SMD一次性提供的无息募集资金借款10,000万元调整为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中车SMD注册资本由62,000万元变更为72,000万元,上海中车SMD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中车通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89号中部智谷9栋		
法定代表人	龚彤		
注册资本	22,9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专用汽车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铁路调度、信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代电气	22,900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687.40
净资产	32,369.12
项目	2022年度
净利润	3,463.77

(二)上海中车SM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321号A3区、B区3层		
法定代表人	余康		
注册资本	6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海洋装备、自动化设备、船舶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生产制造、维修,从事海洋装备、自动化设备、船舶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代电气	62,000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697.93
净资产	7,607.88
项目	2022年度
净利润	447.87

五、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SMD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SMD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SMD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SMD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SMD增资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SMD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5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艾森迪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车SMD")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车通号、上海中车SMD增资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58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拟自该公告披露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3日期间,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19,596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中车株洲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94,621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01.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中车株洲所已累计增持公司1,414,21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0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所。

(二)首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589,585,6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63%。中车株洲所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4,426,46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6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株洲所决定自2023年11月4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在首次增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实施后,于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期间,中车株洲所进一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394,621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01.3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中车株洲所已累计增持公司1,414,21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0%,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5,056.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中车株洲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590,999,91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73%。中车株洲所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5,840,6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72%。中车株洲所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中车株洲所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中车株洲所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